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7.10908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7.05958 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7.5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7.5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7.1090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3年11月2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3年7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7月7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1090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05958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2,732,872×0.05）÷123,956,072≈0.0495 元/股。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7.10908-0.0495）/（1+0）=27.05958 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23,956,072 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7.0595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17,329.3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7.0595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8,664.6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